

#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版本日期：111.06.01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他人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本公司與

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徵信、風險及其必要性暨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擬具報告，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之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應對貸與之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作審慎評估。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視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該公司填具背書保證需求單或註銷單，表單內應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決行。其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

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但整體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額。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已發生業務往來金額（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如有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規定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或庶務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權責主管核准；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 三、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依本作業程序，且應以用印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以該子公司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七條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視其情節之輕重懲處之。

## 第二十三條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